

招标编号：N5105222023000192

福宝古建筑群消防工程（一期）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93
第九章	附件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福宝古建筑群消防工程（一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222023000192。

二、**招标项目：**福宝古建筑群消防工程（一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福宝古建筑群位于川南、黔北、渝西结合部，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福宝镇回龙桥社区。系明清建筑群。以川盐入黔盐道驿站兴市，元末明初成集。明末清初屡遭兵燹，人口锐减，清康熙末年“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中，楚、粤、闽、赣之民相继迁入，并置家庙以怀故土，形成庙堂与住房镶嵌的独特形制。古建筑群处于“三水相汇”之地，依山傍水，高低起伏，规模三街八巷，全长 2480 米，回龙街主街长约 400 米，福华街主街长约 456 米。福宝古建筑群占地 0.4 平方公里，由“三宫八庙”与民居组成，以木穿斗房架、悬山式屋顶、小青瓦房盖、青石板街道为风貌，濒河多吊脚木楼和挑廊。形制独特，空间丰富。95% 以上为明清建筑，具有原生性，真实性、完整性的鲜明特色，是中国山地土木工程建筑的突出范例，清华大学建筑专家们誉为“中国山地建筑的精华”。历经 600 多年沧桑，古建筑群迄今整体完好保留着明清时期山地场镇的历史原貌，是难得的明清山地场镇建筑实物见证，对研究中国南方明清山地场镇乡土建筑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为确保福宝古建筑群文物及消防安全，根据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实施本期项目，本期项目实施应实现的基本目标：(1) 实施福宝古建筑群内回龙街道民居户表以后的电气改造和回龙街至监控室的主干桥架，本期消防系统建设完成后，基本解决福宝古建筑群文保点毗邻建筑以及回龙街民居建筑较突出的民居电力、电气线路火灾隐患问题，为当地政府统筹整治各类非消防线路创造主干桥架的通道条件；(2) 实施消防监控中心建设和全局热成像、通道占用监测、人员在岗监测等消防设施，基本形成对文物建筑及古街的全局可视化火灾预警监控和人员管控；(3) 本期项目建成后，应大大提升对古街道电力线路和民居电气线路的火灾监控预警能力，完善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全面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水平，确保福宝古建筑文物和人民群众消防安全，全面提升福宝古建筑群的消防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4) 本期项目实施应有效改善福宝古

建筑群及民居消防安全状况，并为后续消防设施完善创造基础条件。本期项目实施内容，详采购清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3.1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30（北京时间）-2023年1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花果路39号1栋5楼开标室一。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合江县符阳街道广场路面 6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0-52184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安宁街道云台路一段 68 号
西南商贸城 16 区 B-JY-1698 号

邮 编：646000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222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 采购预算: 人民币500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 采购预算: 人民币500万元; 最高限价: 459.396486万元。 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作出报价(下浮比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22297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0-2622297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830-2622297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花果路39号1栋5楼105室。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22297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花果路39号1栋5楼105室。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22297 递交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花果路39号1栋5楼105室。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合江县财政局。 电话：0830-5241700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财政局 邮编：646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投诉书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招标服务费	<p>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5%收取（其中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向乙方支付。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1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9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20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p> <p>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p> <p>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p> <p>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是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热成像球型火灾预警图像探测器、智慧用电安全监测设备。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指相同品牌型号及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

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胶装并单独密封、“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胶装并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同时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注：本项目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开标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采用加盖鲜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为 PDF 文档的格式（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签收表详见附件）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投标文件现场在现场指定包号递交位置递交。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但是，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及完成安装 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福宝古建筑群消防工程(一期)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计	下浮_____% (大写: 下浮百分之_____)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产品的制造、安装、调试、配件、机械、人工、运输、装卸、综合运杂费、售后服务及税费等其他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价格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报价依据。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如不涉及，供应商可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1. 供应商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响应情况”栏填写规则：“投标应答”优于“招标要求”的，填写“正偏离”；“投标应答”与“招标要求”一致的，填写“响应”；“投标应答”劣于“招标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技术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应答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响应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响应情况”栏填写规则：“投标文件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投标文件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填写“响应”；“投标文件应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格式 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3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负责人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4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四川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格式 2-15

十四、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注：本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3.1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

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符合以上要求的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回执单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福宝古建筑群文物及消防安全，根据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实施本期项目，本期项目实施应实现的基本目标：(1)实施福宝古建筑群内回龙街民居户表以后的电气改造和回龙街至监控室的主干桥架，本期消防系统建设完成后，基本解决福宝古建筑群文保点毗邻建筑以及回龙街民居建筑相较突出的民居电力、电气线路火灾隐患问题，为当地政府统筹整治各类非消防线路创造主干桥架的通道条件；(2)实施消防监控中心建设和全局热成像、通道占用监测、人员在岗监测等消防设施，基本形成对文物建筑及古街的全局可视化火灾预警监控和人员管控；(3)本期项目建成后，应大大提升对古街道电力线路和民居电气线路的火灾监控预警能力，完善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全面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水平，确保福宝古建筑文物和人民群众消防安全，全面提升福宝古建筑群的消防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4)本期项目实施应有效改善福宝古建筑群及民居消防安全状况，并为后续消防设施完善创造基础条件。本期项目实施内容，详采购清单。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119 火警电话	1	583.64	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消防在岗监测智能分析图像探测器	2	13,576.94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消防通道环境监测智能分析图像探测器(室外)	13	58,011.6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热成像枪式火灾预警图像探测器	2	15,412.2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热成像球型火灾预警图像探测器	2	20,582.44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	消防环境监测预警分析主机(16路)	1	66,086.29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智能图像火灾预警存储主机(16盘位)	1	35,262.17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二合一防雷模块(电源+信号)	15	6,738.08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6T 监控硬盘	16	19,994.40	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电源适配器(AC24V)	2	464.0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电源适配器(DC12V)	17	2,689.8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消防端子箱	3	1,431.13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报警设备箱(室外)	9	19,297.6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温度传感器	42	10,707.47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剩余电流互感器	21	6,076.59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21	40,270.2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	12,758.2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隔离器	3	1,640.8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用电安全监测电流互感器	1	484.93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用电安全监测剩余电流互感器	1	370.54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智慧用电安全监测设备	1	9,112.25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2	智慧用电安全监测管理软件	1	56,206.85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3	智能断路器	114	210,165.0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4	单通道数据网关	14	20,938.8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5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箱	2	4,042.33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6	智慧用电安全监控系统调试、自检及试运行	1	21,692.13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调试、自检及试运行	1	5,299.97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8	电流互感器	3	816.4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9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三相）	1	1,608.52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0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1	13,779.1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调试	1	5,299.97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2	文物安全防护综合管理图形工作站	1	24,184.58	台	工业	否	否	否	是
33	4K 图形处理监视器	1	3,394.05	台	工业	否	否	是	否
34	文物安全感知预警监管平台布控主机	1	62,325.8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是
35	机房环境温湿度调控设备	1	82,825.05	台	工业	否	否	是	否
36	42U 服务器机柜	2	14,589.9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7	理线架	19	3,314.54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8	操作台	1	5,110.7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9	办公座椅	2	1,364.99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0	单联开关	2	126.66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1	LED 照明灯	12	2,908.58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2	多功能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	1	241.8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3	玻璃隔墙	28	9,337.84	m ²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4	铝扣板吊顶	74	25,224.83	m ²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5	防静电地板	74	43,134.44	m ²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6	接地铜排	93.6	15,694.43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7	镀锌扁钢	34	1,727.77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8	等电位联接箱	1	633.3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9	接地模块	10	10,134.12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0	消防控制室基础配套	1	393,842.26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1	消防控制室风貌匹配措施	1	33,757.91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2	消防控制室制度牌	1	1,233.86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3	8口网络数据传输装置	2	3,659.33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4	24口网络数据传输装置	10	37,977.53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5	控制中心核心网络光电数据组网装置	1	32,555.5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6	多功能防火墙	1	19,644.92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7	千兆光纤收发器	11	10,308.19	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8	网络系统调试、自检及试运行	1	14,986.53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9	消控室低压配电柜	1	25,718.34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0	消防总配电柜	1	20,183.08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1	稳压电源主机	1	20,757.2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2	后备电池	16	19,484.70	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3	电池柜	1	10,469.62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4	PDU 电源	14	4,226.72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5	稳压器	3	15,169.76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6	智能配电箱-A	1	7,706.14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7	智能配电箱-C	1	6,476.08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8	智能配电箱-D	13	60,202.85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9	普通插座面板	41	1,548.78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0	单联单控开关面板	49	2,741.46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1	LED 节能灯泡	83	6,790.89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2	电气配线 ZN-BV-2.5mm ₂	2740	13,442.85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3	电气配线 ZN-BV-4.0mm ₂	4280	28,993.09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4	电气配线 ZN-BV-10mm ²	390	5,555.88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5	电气配线 ZN-BV-16mm ²	60	1,374.62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6	电气配管 JDG20	1240	32,413.44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7	电气配管 JDG25	1540	41,260.49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8	电气配管 JDG32	385	11,311.54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9	电气改造拆除（文保点及毗邻建筑）	1	22,505.27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0	智能配电箱-C	16	103,617.33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1	智能配电箱-D	83	384,372.0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2	普通插座面板	326	12,314.68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3	单联单控开关面板	329	18,406.93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4	LED 节能灯泡	575	47,045.3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5	电气配线 ZN-BV-2.5mm ₂	17060	83,698.9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6	电气配线 ZN-BV-4.0mm ₂	28360	192,113.1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7	电气配线 ZN-BV-10mm ²	2490	35,472.13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8	电气配线 ZN-BV-16mm ²	560	12,829.8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9	电气配管 JDG20	5430	141,939.5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0	电气配管 JDG25	10220	273,819.62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1	电气配管 JDG32	2475	72,717.07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2	电气改造拆除（回龙街其他民居）	1	22,505.27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3	6芯带铠室外单模光缆	661.2	3,906.13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4	12芯带铠室外单模光缆	1853.25	13,492.5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5	六类非屏蔽网络双绞线	150	1,000.92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6	电力电缆 ZN-YJV-3*4mm ²	2904	95,059.30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7	电力电缆 ZN-YJV-3*25mm ²	10	1,098.82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8	电力电缆 ZN-YJV-5*16mm ²	10	1,148.22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9	电力电缆 ZN-YJV-4*25+1*16mm ²	100	16,317.45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0	电气配线 ZN-RVS-2*1.5mm ²	465	2,972.05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1	电气配线 ZN-RVSP-4*2.5mm ²	699.15	19,495.12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2	电气配线 ZN-RVSP-2*2.5mm ²	20	365.94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3	电气配线 ZN-RVV-2*1.5mm ²	135	917.54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4	电气配线 ZN-BV-2.5mm ₂	60	294.37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5	电气配线 ZN-BV-6.0mm ₂	80	841.70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6	电气配线 ZN-BV-16mm ²	30	687.3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7	接地线 BVR-6mm ²	27	332.99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8	接地线 BVR-16mm ²	33	836.99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9	接地线 BVR-50mm ²	20	1,413.33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0	电力电缆头 ≤6mm ²	12	1,108.61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1	电力电缆头 ≤16mm ²	18	2,165.43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2	电力电缆头 ≤25mm ²	8	1,457.62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3	48 口光纤配线架	2	3,659.4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4	12 口光纤配线架	15	12,181.03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5	3m 光纤跳线	22	1,590.06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6	尾纤	134	6,314.89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7	耦合器	134	2,406.53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8	光纤熔接	1	5,420.73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9	六类成品网络跳线	22	935.77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0	光链路测试	1	1,616.33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1	双绞线链路测试	1	286.49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2	电气配管 JDG20	20	522.80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3	电气配管 JDG25	2180	58,407.7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4	电气配管 JDG32	20	587.61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5	碳素波纹管 DN50	467.7	59,812.39	m	工业	否	否	否	是
126	碳素波纹管 DN100	322.65	42,486.02	m	工业	否	否	否	是
127	金属桥架 150*75mm	32	5,981.00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8	金属桥架 200*100mm	2176.8	522,693.2 2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9	桥架安装加固附件	1088.4	182,400.0 7	m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0	金属软管 Φ25	1	2,477.11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1	风貌匹配涂料	1	1,493.33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2	防火涂料	1	4,107.08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3	手孔井	14	27,327.14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4	暗埋管网警戒标识桩	6	660.17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5	文物保护措施	1	49,314.68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6	文物消防实施临设及措施	1	64,702.66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7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服务	1	67,515.82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8	定制设备立杆	2	9,327.73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三、技术要求

(一)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19 火警电话		<p>1. 用于发生火灾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拨打 119 火警;</p> <p>2. 桌面手提式,支持信息显示界面,支持直播外线;</p> <p>3. 进线由采购人协调电信运营公司提供接入。</p>
2	消防在岗监测智能分析图像探测器	▲	<p>1. 图像像素≥ 400万,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0*1440$,\geq星光级 1/1.8"CMOS 传感器;</p> <p>2. 支持行为分析,人员统计,区域关注度,热度图多种智能,并支持多种智能同时运行;支持≥ 8个检测区域,全屏支持≥ 64个目标检出;</p> <p>3. 行为分析智能: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岗和离岗检测报警;</p> <p>4. 人员统计智能: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p> <p>5. 热度图报警信息: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p> <p>6. 消安数据融合:内置无线网关,支持通过无线传输协议接入烟感等智慧消防探测器,可接入≥ 8个烟感探测器,探测器报警信息可上传至中心平台,并叠加至视频画面;</p> <p>7.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支持红外距离$\geq 30m$;</p> <p>8. 支持本地存储卡$\geq 256GB$,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主码流;</p>

		<p>H. 265/H. 264;</p> <p>9. 支持 MD5、SHA256 等加密算法;</p> <p>10.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1. 报警输入≥ 3路, 报警输出≥ 2路 (DC12V, 30mA);</p> <p>12. 音频输入≥ 2路 (Line in), 输出≥ 1路 (Line out), 内置麦克风≥ 2个, 内置扬声器≥ 1个;</p> <p>13. 网络接口≥ 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4. 为加强控制室人员及在岗管理,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 支持设置≥ 5个人数统计区域, 支持自定义区域名称, 支持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等报警类型, 每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设置报警类型;</p>
3	消防通道环境监测智能分析图像探测器 (室外)	<p>▲</p> <p>1. 图像像素≥ 400万, 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0*1440$, \geq星光级 1/3" CMOS 图像传感器;</p> <p>2.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支持侦测, 支持联动闪光报警灯, 联动声音报警;</p> <p>3. 最低照度: 彩色: ≤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 红外距离≥ 50m; 支持补光过曝;</p> <p>4.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p> <p>5. 支持本地存储卡≥ 128GB, 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p> <p>6. 具有报警输入≥ 1路, 输出≥ 1路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V, 1A 或 AC110V, 500mA);</p> <p>7. 具有音频输入≥ 1路 (Line in), 输出≥ 1路 (Line out), 内置麦克风≥ 1个, 内置扬声器≥ 1个;</p> <p>8. 具有网络接口≥ 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9. 具有 DC12V, 100mA 电源输出, 可用于拾音器供电;</p> <p>▲10. 为加强民居群消防通道夜间监视效果,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智能补光, 在自动模式下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值, 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设置补光灯的亮度值; 补光灯在低照度下支持自动开启, 白光灯补光时支持输出彩色视</p>

			<p>频图像，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11. 为加强消防通道管控及信息采集，支持目标过滤功能，若智能分析类型为快速移动（或奔跑）、停车（或占用消防通道）、物品遗留（或占用消防通道）时，支持设置目标像素值范围，只检测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目标；支持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功能，支持在预览画面上设置屏蔽区域，不检测预设区域内的人脸。</p>
4	热成像枪式火灾预警图像探测器	▲	<p>1. 可见光像素≥ 400万，热成像分辨率$\geq 160 \times 120$，视场角$\geq 50^\circ * 37^\circ$；可见光分辨率$\geq 2688 * 1520$；支持视频模式双光融合；</p> <p>2. 吸烟检测距离≥ 4.5m；</p> <p>3.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0.1\text{m} * 0.1\text{m}$火源为准）$\geq 15$m；</p> <p>4. 支持目标物温度异常报警距离（以$0.1\text{米} * 0.1\text{米}$为准）$\geq 3.3$m；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测温精度：$\pm 2^\circ\text{C}$或量程的$\pm 2\%$℃（取最大值）测温范围：$-2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p> <p>5. 红外照射距离$\geq 30$m；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text{米} * 0.5\text{米}$为准）$\geq 21$m；</p> <p>6. 支持现场火灾声光报警；支持联动白光闪烁火灾报警；支持联动声音火灾报警；</p> <p>7. 支持声音联动报警功能，可对智能行为、温度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出现吸烟动作等行为进行检测并报警，报警声光可设置，同时支持自定义；</p> <p>8. CPU、GPU 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p> <p>▲9. 为提高热源风险识别精准度，最小可分辨温差$\leq 160\text{mk}$，噪声等效温差 (NETD) $\leq 15\text{mk}$；</p> <p>▲10. 为降低现场环境干扰造成的误报情况，支持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p>
5	热成像球型火灾预警图像探测器	▲	<p>1. 热成像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 * 192$，可见光视频图像分辨率$\geq 2560 * 1440$；</p> <p>2. 焦距（镜头）$\geq 9\text{mm}$；可见光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焦；</p> <p>3. 测温范围：$-20 \sim 150^\circ\text{C}$；温度异常报警</p>

			<p>功能，测温精度：$\pm 8^{\circ}\text{C}$或读数的$\pm 8\%$$^{\circ}\text{C}$（取最大值）；</p> <p>4. 最远报警距离（火点）$\geq 850\text{m}$；</p> <p>5. 可见光烟雾报警有效距离：$\geq 1500\text{m}$；</p> <p>6. 支持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出≥ 2路；</p> <p>7. 支持目标跟踪功能，支持多种跟踪模式；</p> <p>8. 支持自动聚焦、强光抑制、透雾功能、电子防抖；</p> <p>9.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p>10. 支持在-40°C-70°C范围内正常工作；</p> <p>▲11. 为提高设备自防及环境适应性，支持太阳防灼烧功能；在20%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12. 为提高热源风险识别精准度，噪声等效温差$\leq 16\text{mk}$，最小可分辨温差值$\leq 320\text{mk}$；</p> <p>▲13. 便于热源体区分并告警提示，设备可对人车进行分类，并用不同颜色标注；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在探测温度区域中有超过预设温度时，可发出报警信号；</p>
6	消防环境监测预警分析主机（16路）	▲	<p>1. ≥ 16路开关量报警输入；≥ 8路开关量报警输出；</p> <p>2. USB接口≥ 2个USB2.0，≥ 1个USB3.0；</p> <p>3. 音频接口：RCA接口，≥ 1路单声道输入和≥ 1路单声道输出；</p> <p>4. HDMI输出≥ 1路，最大支持4K@60P；</p> <p>5. 网口≥ 2个千兆网口，10M/100M/1000M自适应；</p> <p>6. 串行接口≥ 1个RS232，≥ 1个RS485；硬盘容量$\geq 8\text{TB}$；</p> <p>7. 支持通过WEB远程或本地连接HDMI显示器；</p> <p>▲8. 为加强古建群隐患识别及消防管理，支持接入≥ 16路视频流并进行智能分析；支持对离岗功能、睡岗功能、持证上岗功能、室内消防通道被占用警告功能、室外消防通道被占用告警功能、电瓶车违规停放告警功能、灭火器遗失告警功能、烟雾提示功能以及火点告警功能；</p>
7	智能图像火灾预警存储主机（16盘位）	▲	<p>1. 视音频输出HDMI≥ 2个，VGA≥ 2个，RCA≥ 2个；存储容量≥ 16盘位，支持10TB/盘位；</p> <p>2. 千兆网口≥ 2个，USB2.0≥ 2个、USB3.0</p>

		<p>≥1 个, eSATA≥1 个;</p> <p>3. 报警 IO≥16 进 8 出; 支持 RAID0、1、5、10, 支持全局热备盘;</p> <p>4. 输入带宽≥320M; ≥64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p> <p>5. 支持设备级联, 支持≥16×1080P 解码、回放, 支持 H. 265、H. 264 解码;</p> <p>6. 支持整机热备/智能检索/智能回放/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p> <p>7. 支持接入多种图像摄像机, 并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可自定义画面布局;</p> <p>▲8. 借助视频防护手段以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支持热成像侦测, 接入带有火点检测、吸烟检测、温差报警功能的摄像机, 当触发报警时, 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触发报警输出, 可联动外接球机预置点、球机轮巡、球机轨迹, 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检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展现形式;</p> <p>▲9. 为满足控制室实时监看需要, 设备支持同时解码输出≥32 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 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8	二合一防雷模块(电源+信号)	<p>1. 电涌保护特性: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275V, 标称放电电流≥10KA; 响应时间≤25ns;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p>
9	6T 监控硬盘	<p>1. 容量≥6T; 接口类型: SATA 6Gb/s; 转速≥7200rpm; 缓存≥64MB。</p>
10	电源适配器(AC24V)	<p>1. 规格: AC220V 输入, AC24V/5A 输出;</p> <p>2. 用于 AC24V 供电的图像探测设备;</p> <p>3. 安装方式: 设备柜内安装或符合使用环境特点。</p>
11	电源适配器(DC12V)	<p>1. 规格: AC220V 输入, DC12V/2A 输出;</p> <p>2. 用于 DC12V 供电的图像探测设备;</p> <p>3. 安装方式: 设备柜内安装。</p>
12	消防端子箱	<p>1. 尺寸规格: W*L*D≥270.0*380.0*60.0mm 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p> <p>2. 材质: 采用冷轧钢板, 壁厚≥1.2mm 或材质更优强度更好的材料;</p>

			<p>3. 外观颜色：需结合文物环境风貌定制；</p> <p>4. 配置：带锁，内含≥ 40个接线端子位，预留模块安装位置。</p>
13	报警设备箱（室外）		<p>1. 材质：采用冷轧钢板，壁厚$\geq 1.2\text{mm}$或材质更优强度更好的材料；</p> <p>2. 规格尺寸：24U(600*600*1200mm)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p> <p>3. 标准机架式，前后网孔门；带锁；</p> <p>4. 安装方式：结合现场情况采用壁挂或落地安装，室内落地安装应包含用于理线的底座支架。</p>
14	温度传感器		<p>1. 规格：与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配接使用；</p> <p>2. 监测对象：线缆温度，带线箍；</p> <p>3. 监测范围$\geq -4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p>
15	剩余电流互感器		<p>1. 规格$\geq 63\text{A}$，与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配接使用；</p> <p>2. 监测对象：剩余电流；</p> <p>3. 监测范围$\geq 0\sim 1200\text{mA}$。</p>
16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p>1. 同时支持监控通道≥ 8路；</p> <p>2. 检测对象：剩余电流、温度、过线电流；</p> <p>3. 剩余电流检测范围$\geq 0\text{mA}\sim 1000\text{mA}$；温度检测范围$\geq 0^{\circ}\text{C}\sim 140^{\circ}\text{C}$；过线电流检测范围$\geq 1\text{A}\sim 1000\text{A}$；</p> <p>4. 剩余电流报警范围$\geq 30\text{mA}\sim 1000\text{mA}$；温度报警范围$\geq 45^{\circ}\text{C}\sim 140^{\circ}\text{C}$；过线电流报警范围$\geq 1\text{A}\sim 1000\text{A}$；</p> <p>5. 通讯方式：无极性二总线；</p> <p>6. 通讯距离$\geq 1000\text{m}$；</p> <p>7. 支持声光报警且具有≥ 1路无源继电器输出；</p> <p>8. 具有自动识别接入传感器类型(温度/电流)；</p> <p>9. 实时监测传感器工作状态，并能及时将工作信息上传至电气火灾监控设备；</p> <p>10. 安装方式：导轨或面板嵌入式。</p>
1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p>1. 系统容量：单回路≥ 100个地址点；</p> <p>2. 报警输出≥ 1组无源开关量输出；</p> <p>3. 工作电压：AC220V 50Hz；功耗$\leq 20\text{W}$；</p> <p>4. 备用电池：12V/4AH≥ 2节；</p> <p>6. 通讯方式：二总线通讯；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p> <p>7. 信号传输距离$\geq 1000\text{m}$；</p> <p>8. 实时监测被保护电气线路中的剩余电</p>

			流、温度、过线电流、故障电弧等电气火灾危险参数,并可以将工作状态和报警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9.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
18	隔离器		1. 动作电流 50mA/150mA; 2. 支持接入 ≥ 15 个探测器。
19	用电安全监测电流互感器		1. 探测相电流,与用电安全监测设备配接使用; 2. 用于故障电弧和用电行为探测; 3. 安装:配电箱内安装。
20	用电安全监测剩余电流互感器		1. 规格 $\geq 160A$,与用电安全监测设备配接使用; 2. 具备各种额定电流的电路检测,多种口径可选; 3. 安装:配电箱内安装。
21	智慧用电安全监测设备	▲	1. 具备剩余电流(漏电)、电流、温度、短路、故障电弧、功率等多种功能,并支持自动断电; 2. 支持剩余电流检测:剩余电流监测范围 $\geq 0 \sim 3000mA$,报警阈值可连续设置,设置步长 1mA; 3. 对电气线路上的电流进行监测,线路过载、短路时,设备能在 100ms 内显示故障信息并发出告警,故障手动消除后能在 5s 内检测设备正常并消除故障报警; 4. 快速灭弧功能,探测器在 1S 周期内检测量 ≥ 14 个故障电弧时,设备能在 1s 内进行灭弧操作,杜绝火灾发生; 5. 功率监测:具有功率监测功能,实时监测线路中各用电器的功率情况; 6. 设备支持电器级别的用电量统计,可实时统计线路上每个电器的用电情况;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 ▲7. 为加强用电设备管控,设备采用非入侵式智能识别技术,可实现线路内 $\geq 0.2kW$ 功率用电器的类型识别及运行状态监测; ▲8. 为达到用电器的分类针对性管理,设备具有再学习功能,针对未接入新电器,可以主动识别电气类型;具备对火灾高发的电瓶车进行接入行为识别,并上传报警信息; ▲9. 为消除隐患、防止电气火灾,支持快速灭弧功能,探测器在 1 秒周期内检测到

			故障电弧量 ≥ 14 个时,能在1s内进行灭弧操作,杜绝火灾发生。
22	智慧用电安全监测管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监测联网电气火灾系统漏电超限、温度过高等报警信息的功能; 2. 将监测点剩余电流和温度的实时变化,以图形和列表显示,发现异常时自动提示监控管理中心值班人员; 3. 系统支持移动推送,可将报警信息的具体情况(比如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具体位置)发送给附近巡逻的安保人员,便于第一时间确认、处理报警事件。
23	智能断路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电流监测:支持漏电流值实时监测,漏电预警、报警值30~1000mA可调; 2. 额定电流:$\geq 63A$,分断能力10KA; 3. 支持端子温度值实时监测,温度预警、报警值45~140℃可调,过温报警时可选分闸断电; 4. 支持用电量实时监测推送; 5. 支持过欠压报警,预警值0~263V可调; 6. 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 7. 防护等级$\geq IP20$。 8. 含智能用电通讯网关;1)用于智能断路器数据通讯;支持网络管理;支持≥ 1路设备接入;2)额定输入电压:DC12V;3)联网方式:NB/RJ45;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4)通讯方式:RS-485; ▲9. 为提高使用寿命及耐用性,操作循环次数≥ 1.8万次(每次操作循环包括闭合和紧接断开)。
24	单通道数据网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口:1*RJ45; 2. 网口速度:10/100Mbps自适应; 3. 网络协议:IPV4, TCP/UDP; 4. 串口:1*RS232/RS485(通过拨码开关实现切换); 5. 接口标准:DB9针式; 6. 输入电压:5~36VDC,工作电流:95mA(aver)@5V; 7. 工作温度:-40~85℃,工作湿度:5%~95%RH不凝露;
25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冷轧钢板,壁厚$\geq 1.2mm$或材质更优强度更好的材料; 2. 规格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3. 外观:定制与现场环境风貌相匹配的仿古措施。

26	智慧用电安全监控系统调试、自检及试运行		<p>1. 智慧用电安全监控功能调试：实现用电回路电器分类识别功能、不安全用电行为识别和预警功能，实现超设定负荷值报警功能等；</p> <p>2. 对本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自检，符合设计功能；</p> <p>3. 本系统整体调试、自检合格和应进入试运行，并保存记录。</p>
2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调试、自检及试运行		<p>1. 系统组成部件安装完成后，应对主机和现场监控器按相关规定进行调试；包括：监控报警功能试验、故障报警功能试验、自检功能试验、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试验、电源功能试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调试等；</p> <p>2. 对本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自检，符合设计功能；</p> <p>3. 本系统整体调试、自检合格和应进入试运行，并保存记录。</p>
28	电流互感器		<p>1. 额定电压$\geq 450V$，额定频率：50Hz；100A以内电流检测；</p> <p>2. 精度：0.5级，工频耐压：3000V/50Hz/1min（外壳与二次线圈间）；</p> <p>3. 绝缘等级：E级；</p> <p>4. 使用环境：$-25^{\circ}C \sim +60^{\circ}C$。</p>
29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三相)		<p>1. 规格：三相，电压检测路数≥ 2路，电流检测路数≥ 3路；总线编码/遥控编码；</p> <p>2. 检测范围：三相相电压：AC100V~400V，（配接相应电流互感器使用）；</p> <p>3. 工作电压：DC24V；</p> <p>4.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不小于：$-10^{\circ}C \sim +50^{\circ}C$；相对湿度$\geq 95\%RH$，不凝露；</p> <p>5. 实时监测被检测消防设备的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主、备电源过压、欠压、缺项、错相、供电中断等故障，并上传故障信息至监控器；具有双电源系统冷备系统处理功能。</p>
30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p>1. 规格：系统容量≥ 2回路，单回路≥ 125点；</p> <p>2. 工作电压：交流AC220V 50Hz，备电电池：12V/12AH，2节；</p> <p>3. 检测电源的电压/电流数值误差$\leq 5\%$；</p> <p>4. 实时监测消防主、备电源过压、欠压、缺相、错相、过流、过载、供电中断等故障，并工作状态和报警信息传输给图形显</p>

			<p>示装置；具有双电源系统冷备系统处理功能；</p> <p>5. 具有中文图形操作界面，≥ 4 组无源开关量输出，具有重码检测功能，支持多主机联网≥ 32 台；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p>
3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调试		<p>1. 系统组成部件安装完成后，应对主机和现场监控器按相关规定进行调试；包括：监控器基本功能试验、电压传感器基本功能试验、电流传感器基本功能试验、电压/电流传感器基本功能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调试等。</p> <p>2. 对本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自检，符合设计功能；</p> <p>3. 本系统整体调试、自检合格和应进入试运行，并保存记录。</p>
32	文物安全防护综合管理图形工作站		<p>1. 处理器主频≥ 2.1GHz；</p> <p>2. 原装操作系统；</p> <p>3. 内核数≥ 10；</p> <p>4. 支持双硬盘；</p> <p>5. 支持 M.2 PCIe 高速 SSD；</p> <p>6. 支持多串口卡，独立显卡；MTBF100 万小时认证；</p> <p>7. 内存≥ 16G；硬盘≥ 256G+1T；支持 DVD 光驱刻录；接口：4 个 USB3.1 Gen 1，2 个 USB3.1 Gen 2，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2 个 PS/2、1 个 VGA、2 个 HDMI，1 个麦克风输入、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串口。</p> <p>8. 含超高端图像处理显卡；1) 显存位宽≥ 192bit；显存频率≥ 8Gbps；显存类型：GDDR5 及以上；显存容量≥ 6G；2) 核心频率≥ 1785MHz；CUDA 数量≥ 1408；3) 电源接口：8pin、散热器类型：风冷、支持风扇调速。</p>
33	4K 图形处理监视器		<p>1. 采用 IPS 技术、4K 高清分辨率；</p> <p>2. 面板尺寸≥ 27 英寸；</p> <p>3. 色数≥ 10.7 亿；</p> <p>4.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对比度≥ 1000；</p> <p>1、亮度≥ 350cd/m²、可视角度$\geq 178^\circ$、响应时间≤ 5ms；</p> <p>5. 内置音箱功能。</p>

34	文物安全感知预警监管平台布控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配置≥2颗CPU，主频≥1GHz，缓存≥20MB，≥8核； 2. 内存：配置≥64G DDR4内存，支持≥1TB DDR4 RECC(8 DIMM Slots)，频率支持2400MHz； 3. 硬盘：配置≥1块240GB热插拔数据中心SSD硬盘，≥4块4TB SATA企业级硬盘，支持≥8个3.5或2.5寸SATA/SAS硬盘； 4. 配置独立阵列卡，支持RAID 0、1、5、10； 5. 芯片组：支持高效芯片组； 6. 以太网接口：支持≥2个10/100/1000M自适应接口和≥1各专用远程管理接口； 7. 电源：配置1+1高效节能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480W，支持热插拔更换电源； 8. 支持ESXI虚拟化，支持EMC远程维护。
35	机房环境温湿度调控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一拖二或精密型；匹数≥5匹； 2. 机组支持高压、低压、过载、短路、断相、过热、欠风等保护； 3. 支持全自动控制，可独立控制或集中控制，可配置通信接口实现远程监控；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 4. 含外机；与内机搭配使用； 5. 安装方式：壁挂/落地/吸顶安装，包含安装所需的辅材，铜管等。
36	42U服务器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42U，800*1000*2000mm； 2. 标准机架式，前后网孔门，含：底座、安装托盘≥3块；
37	理线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19英寸机架安装，工作高度1U； 2. 采用冷轧钢板厚度1.1mm以上； 3.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38	操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制生产； 2. 材质采用冷轧钢版，钢板厚度≥1.5mm； 3. 嵌入式仿皮质面板材料；抽屉式键盘槽位；机架式台身；前后面板可开，后面板散热、通风格栅处理；
39	办公座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2. 钢制，靠背通风及自适应支撑设计； 3. 规格：宽度≥500mm、高度≥1200mm。
40	单联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板规格：86*50mm； 2. 控制数量：单联单控； 3. 安装方式：墙面嵌入式安装。
41	LED照明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600*600mm 2. LED光源；功率≥36W；

42	多功能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电方式：220V； 2. 应急亮度：≥50lm； 3. 应急时间：≥90min； 4.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3	玻璃隔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控制室设备间与操作室玻璃隔墙； 2. 采用高透单玻璃隔断；单层钢化玻璃隔断，厚度≥10mm；
44	铝扣板吊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扣板规格：600*600mm 2. 轻钢龙骨吊顶，含螺丝通，膨胀，螺母，连接件，收边条等配件；
45	防静电地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600*600*35mm 全钢防静电地板； 2. 承重达≥1000KG；
46	接地铜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30*3mm；专用接地紫铜板，含铜率达≥99%； 2. 安装方式：静电地板内安装。
47	镀锌扁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镀锌扁钢；规格≥40mm*4mm；表面处理：表面热镀锌； 2. 安装方式：静电地板内安装。
48	等电位联接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400*250*120mm 或定制； 2. 采用≥1.2mm 冷轨钢板冲压成形； 3. 表面采用静电喷砂防锈处理，含接地连接端子板。
49	接地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600*400*50mm，或定制； 2. 安装方式：埋地安装。
50	消防控制室基础配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消防控制室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对消防控制室原有设施进行拆除和配套结构改造； 2. 消防控制室改造占地面积：100 m²； 3. 改造消防控制室结构要求：框架结构； 4. 改造后消防控制室可用层高要求：≥3.5米； 5. 改造外观要求：符合现场风貌，做仿古外观，人字形屋顶，盖小青瓦； 6. 包含消防控制室的基础装饰装修，如墙面粉刷，地面处理，插座安装等； 7. 包含消防控制室后侧堡坎加固； 8. 使用符合控制中心整体设施设备的安装和功能需求。
51	消防控制室风貌匹配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控制室风貌匹配措施； 2. 根据现场环境对消防控制室外观进行风貌匹配定制。
52	消防控制室制度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处置流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牌并上墙安装。

53	8 口网络数据传输装置		<p>1. 端口：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8 个；千兆光口 ≥ 2 个；Console 口 ≥ 1 个；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交换容量 $\geq 192\text{Gbps}$。</p> <p>2. 支持 VLAN 划分、802.3x、链路聚合、IGMP Snooping 等丰富的软件功能特性；</p> <p>3. 安装方式：柜内安装。</p>
54	24 口网络数据传输装置		<p>1. 端口：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千兆 SFP ≥ 4 个；包转发率 $\geq 81\text{Mpps}$；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p> <p>2. 支持 802.1X, MAC 认证, 端口安全, 支持 LACP 协议, 支持 4 个 VLAN；</p> <p>3. 安装方式：柜内安装。</p>
55	控制中心核心网络光电数据组网装置		<p>1. 端口：10/100/1000Base-T ≥ 48 个；千兆 SFP ≥ 4 个，万兆 SFP+ ≥ 2 个；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p> <p>2. 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v1/v2、OSPFv3、ISIS、BGP4, BGP4+ for IPv6；</p> <p>3. 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p> <p>4. 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支持 SP、WRR、WFQ、SP+WRR 四种模式；</p> <p>5. 安装方式：柜内安装。</p>
56	多功能防火墙		<p>1. 接口：千兆电口 ≥ 10，千兆光口 ≥ 2，Console 口 ≥ 1；吞吐量 $\geq 1\text{Gbps}$；</p> <p>2. 支持流量交互检测技术, 能精确检测迅雷、电驴、QQ、MSN、PPLive 等 P2P/IM/网络游戏/炒股/网络视频/网络多媒体等应用；</p> <p>3. 支持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DoS/DDoS 等常见的攻击防御；</p> <p>4. 支持 VPN 功能。包括：支持 L2TP、IPSec/IKE、GRE、SSL 等, 并实现与智能终端对接；</p>
57	千兆光纤收发器		<p>1. 端口：光纤接口 SC ≥ 1 个, RJ45 接口 ≥ 4 个；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工作电源：DC5/1A。</p>
58	网络系统调试、自检及试运行		<p>1. 网络系统调试及功能验证, 包括：网络决策部署、端口测速、网络安全测试、行为管理测试等；</p> <p>2. 对本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自检, 符合设计功能；</p>

			3. 本系统整体调试、自检合格和应进入试运行，并保存记录。
59	消控室低压配电柜		1. Pn=38.00kW、Cos ϕ =0.80、Kd=0.95、Pc=36kW、Ic=68.37A；（或根据使用要求定制） 2. 回路及开关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 3. 安装方式：落地或壁挂安装。
60	消防总配电柜		1. Pn=19.30kW、Cos ϕ =0.80、Kd=1.24、Pc=24.00kW、Ic=136.36A；（或根据使用要求定制） 2. 回路及开关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 3. 安装方式：落地或壁挂安装。
61	稳压电源主机		1. 规格 \geq 20kVA；三进单出； 2. 输入电压/频率范围 190V-520V/46Hz-54Hz，输入功率因数 \geq 0.95；输出电压 208/220/230/240 \pm 1%可设置，频率 46~64Hz；支持智慧消防信息识别和数据采集； 3. 安装方式：设备柜内安装或落地安装。
62	后备电池		1. 规格：12V100AH； 2. 在-30 $^{\circ}$ C和65 $^{\circ}$ C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流； 3. 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 4. 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不得渗漏电解液。
63	电池柜		1. 采用42U标准机柜样式或定制； 2. 空间满足16节蓄电池安装，含：底座、安装隔板 \geq 3块。 3. 含蓄电池连接线缆及配件；电池与电池之间的连接线；含控制开关、稳压电源主机与电池柜之间的连接线。
64	PDU电源		1. 机柜专用PDU电源； 2. 8位5孔；漏电、过载保护装置； 3. 电源线规格为3芯 \geq 2.5mm ² 护套线； 4. 额定电流 \geq 10A； 5. 安装方式：机架式安装。
65	稳压器		1. 输入电压：160~250V；输出电压：220V； 2.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延时保护等功能； 3. 环境温度：-10 $^{\circ}$ C~+40 $^{\circ}$ C；

66	智能配电箱-A		<p>1. 规格: $P_e=7KW$ $K_x=0.8$ $P_c=5.6KW$ $\cos\theta=0.8$ $I_c=31.82A$; (或根据使用要求定制)</p> <p>2. 回路及开关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p> <p>3. 回路数量: ≥ 3 主回路, ≥ 3 备用回路;</p> <p>4. 安装方式: 隐蔽部位明装, 底边距地 1.5m。</p>
67	智能配电箱-C		<p>1. 规格: $P_e=7KW$ $K_x=0.8$ $P_c=7.20KW$ $\cos\theta=0.8$ $I_c=13.67A$; (或根据使用要求定制)</p> <p>2. 回路及开关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p> <p>3. 回路数量: ≥ 4 主回路, ≥ 2 备用回路;</p> <p>4. 安装方式: 隐蔽部位明装, 底边距地 1.5m。</p>
68	智能配电箱-D		<p>1. 规格: $P_e=4.5KW$ $K_x=0.8$ $P_c=3.6KW$ $\cos\theta=0.8$ $I_c=20.45A$; (或根据使用要求定制)</p> <p>2. 回路及开关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p> <p>3. 安装方式: 隐蔽部位明装, 底边距地 1.5m。</p>
69	普通插座面板		1. 五位普通插座; 额定电流 16A; 86 盒嵌入安装; 颜色可选。
70	单联单控开关面板		1. 单联单控, 额定电流 10A; 86 盒嵌入安装; 颜色可选。
71	LED 节能灯泡		1. 电压(V): 220V; 功率(W): $\geq 12W$; 色温: 冷光; 灯口: E27; 含灯座。
72	电气配线 ZN-BV-2.5mm ²		<p>1. 规格: ZN-BV-2.5mm²;</p> <p>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73	电气配线 ZN-BV-4.0mm ²		<p>1. 规格: ZN-BV-4.0mm²;</p> <p>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74	电气配线 ZN-BV-10mm ²		<p>1. 规格: ZN-BV-10mm²;</p> <p>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75	电气配线 ZN-BV-16mm ²		<p>1. 规格: ZN-BV-16mm²;</p> <p>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76	电气配管 JDG20		<p>1. 材质: 金属; 规格: JDG20; 配置形式及部位: 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p> <p>2. 其他: 含支架制作、安装, 接地(含跨接线)。</p>
77	电气配管 JDG25		<p>1. 材质: 金属; 规格: JDG25; 配置形式及部位: 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p> <p>2. 其他: 含支架制作、安装, 接地(含跨接线)。</p>

78	电气配管 JDG32		<p>1. 材质：金属；规格：JDG32；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p> <p>2. 其他：含支架制作、安装，接地（含跨接线）。</p>
79	电气改造拆除（文保点及毗邻建筑）		<p>1. 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原有不规范电气设施和管线进行拆除、清理、盘点后整体移交采购人；</p> <p>2. 拆除部位应注意文物保护避免破坏文物本体，对原有设施安装后遗留的风貌影响部位进行风貌处理。</p>
80	智能配电箱-C		<p>1. 规格：Pe=7KW Kx=0.8 Pc=7.20KW COSθ=0.8 Ic=13.67A；（或根据使用要求定制）</p> <p>2. 回路及开关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p> <p>3. 回路数量：≥ 4 主回路，≥ 2 备用回路；</p> <p>4. 安装方式：隐蔽部位明装，底边距地 1.5m。</p>
81	智能配电箱-D		<p>1. 规格：Pe=4.5KW Kx=0.8 Pc=3.6KW COSθ=0.8 Ic=20.45A；（或根据使用要求定制）</p> <p>2. 回路及开关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p> <p>3. 安装方式：隐蔽部位明装，底边距地 1.5m。</p>
82	普通插座面板		<p>1. 五位普通插座；额定电流 16A；86 盒嵌入安装；颜色可选。</p>
83	单联单控开关面板		<p>1. 单联单控，额定电流 10A；86 盒嵌入安装；颜色可选。</p>
84	LED 节能灯泡		<p>1. 电压(V)：220V；功率(W)：≥ 12W；色温(k)：冷光；灯口：E27；含灯座。</p>
85	电气配线 ZN-BV-2.5mm ²		<p>1. 规格：ZN-BV-2.5mm²；</p> <p>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86	电气配线 ZN-BV-4.0mm ²		<p>1. 规格：ZN-BV-4.0mm²；</p> <p>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87	电气配线 ZN-BV-10mm ²		<p>1. 规格：ZN-BV-10mm²；</p> <p>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88	电气配线 ZN-BV-16mm ²		<p>1. 规格：ZN-BV-16mm²；</p> <p>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p>
89	电气配管 JDG20		<p>1. 材质：金属；规格：JDG20；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p> <p>2. 其他：含支架制作、安装，接地（含跨接线）。</p>

90	电气配管 JDG25		1. 材质：金属；规格：JDG25；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 2. 其他：含支架制作、安装，接地（含跨接线）。
91	电气配管 JDG32		1. 材质：金属；规格：JDG32；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 2. 其他：含支架制作、安装，接地（含跨接线）。
92	电气改造拆除（回龙街其他民居）		1. 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原有不规范电气设施和管线进行拆除、清理、盘点后整体移交采购人； 2. 拆除部位应注意文物保护避免破坏文物本体，对原有设施安装后遗留的风貌影响部位进行风貌处理。
93	6 芯带铠室外单模光缆		1. 规格：6 芯、室外型带铠；满足千兆、万兆传输；光缆末端两侧需做良好接地。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94	12 芯带铠室外单模光缆		1. 规格：12 芯、室外型带铠；满足千兆、万兆传输；光缆末端两侧需做良好接地。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95	六类非屏蔽网络双绞线		1. 满足六类标准；导体采用无氧铜线；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96	电力电缆 ZN-YJV-3*4mm ²		1. 规格：ZN-YJV-3*4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97	电力电缆 ZN-YJV-3*25mm ²		1. 规格：ZN-YJV-3*25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98	电力电缆 ZN-YJV-5*16mm ²		1. 规格：ZN-YJV-5*16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99	电力电缆 ZN-YJV-4*25+1*16mm ²		1. 规格：ZN-YJV-4*25+1*16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0	电气配线 ZN-RVS-2*1.5mm ²		1. 规格：ZN-RVS-2*1.5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1	电气配线 ZN-RVSP-4*2.5mm ²		1. 规格：ZN-RVSP-4*2.5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2	电气配线 ZN-RVSP-2*2.5mm ²		1. 规格：ZN-RVSP-2*2.5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3	电气配线 ZN-RVV-2*1.5mm ²		1. 规格：ZN-RVV-2*1.5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4	电气配线 ZN-BV-2.5mm ²		1. 规格：ZN-BV-2.5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5	电气配线 ZN-BV-6.0mm ²		1. 规格：ZN-BV-6.0mm ² ； 2. 敷设方式：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6	电气配线 ZN-BV-16mm ²		1. 规格: ZN-BV-16mm ² ; 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7	接地线 BVR-6mm ²		1. 规格: BVR-6mm ² ; 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8	接地线 BVR-16mm ²		1. 规格: BVR-16mm ² ; 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09	接地线 BVR-50mm ²		1. 规格: BVR-50mm ² ; 2. 敷设方式: 穿管、线槽敷设综合考虑。
110	电力电缆头 ≤6mm ²		1. 规格≤6mm ² ; 材质、类型: 铜、户内干包式电缆终端头; 电压等级≤1KV。
111	电力电缆头 ≤16mm ²		1. 规格≤16mm ² ; 材质、类型: 铜、户内干包式电缆终端头; 电压等级≤1KV。
112	电力电缆头 ≤25mm ²		1. 规格≤25mm ² ; 材质、类型: 铜、户内干包式电缆终端头; 电压等级≤1KV。
113	48 口光纤配线架		1. 适用于 FC、SC、ST、LC 等(按需选配)适配器的安装, 容量大, 可存储冗余跳纤; 标准 19" 机架安装, 机架式 48 口。
114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适用于 FC、SC、ST、LC 等(按需选配)适配器的安装, 容量大, 可存储冗余跳纤; 标准 19" 机架安装, 模块式 12 口。
115	3m 光纤跳线		1. 成品机制光纤线, 接口可选, 3m;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互换性≤0.2dB; 回波损耗≤50dB; 材料: 氧化锆陶瓷插芯; 重复性≥1000 次。
116	尾纤		1. 成品机制光纤尾纤, 接口可选, 单芯 1.5m;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互换性≤0.2dB; 回波损耗≤50dB; 材料: 氧化锆陶瓷插芯; 重复性≥1000 次;
117	耦合器		1. 含 SC/SC 单模(或按需)适配器;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互换性≤0.2dB; 材料: 氧化锆陶瓷插芯; 重复性≥1000 次;
118	光纤熔接		1. 光纤熔接, 按光缆芯数及短接量熔接, 以便扩展和备用。
119	六类成品网络跳线		1. 种类: 六类非屏蔽网线; 线长≥3m(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接口: RJ45。
120	光链路测试		1. 光链路测试: 专业仪器测试链路通断、链路衰减度。
121	双绞线链路测试		1. 双绞线链路测试: 专业仪器测试链路通断、链路衰减度。
122	电气配管 JDG20		1. 材质: 金属; 规格: JDG20; 配置形式及部位: 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 2. 其他: 含支架制作、安装, 接地(含跨

			接线)。
123	电气配管 JDG25		1. 材质：金属；规格：JDG25；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 2. 其他：含支架制作、安装，接地（含跨接线）。
124	电气配管 JDG32		1. 材质：金属；规格：JDG32；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内隐藏明配为主其余综合考虑； 2. 其他：含支架制作、安装，接地（含跨接线）。
125	碳素波纹管 DN50		1. 材质：复合材料；规格：DN50；配置形式：埋地其余综合考虑； 2. 含埋地安装及恢复；
126	碳素波纹管 DN100		1. 材质：复合材料；规格：DN100；配置形式：埋地其余综合考虑； 2. 含埋地安装及恢复；
127	金属桥架 150*75mm		1. 规格：150*75mm，厚度 1.2mm；材质：钢质，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 2. 含：弯通或三通、四通、制作组对；开孔，切割口防腐；隔板（若涉及）、盖板、接地等附件及安装。
128	金属桥架 200*100mm		1. 规格：200*100mm，厚度 1.2mm；材质：钢质，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 2. 含：弯通或三通、四通、制作组对；开孔，切割口防腐；隔板（2 块）、盖板、接地等附件及安装。
129	桥架安装加固附件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金属桥架敷设区域做好安装加固措施； 2. 采用定制金属支架对金属桥架进行固定、支撑； 3. 涉及木结构建筑安装的区域，宜采用抱箍安装的方式； 4. 所有安装加固措施应涂刷与现场环境风貌相匹配的防火涂料； 5. 因考虑主干桥架沿古街两侧安装的特殊性，需沿途分别采用相适宜的加固附件支撑，包括双层吊杆托架、专用三角支撑架、落地支撑架、壁挂托架等安装形态； 6. 包含与椽、枋、檩等木结构之间需采取的结构保护、加强、固定、防滑措施的各类组成件； 7. 具体安装方式及使用数量，按古街总长

			度综合考虑,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满足使用及安装工艺要求。
130	金属软管 Φ25		1.规格:DN25;材质:金属软管;配置形式:隐藏明配; 2.其他:含管卡制作及安装。
131	风貌匹配涂料		1.根据文物环境风貌特点,对电气管道及支架等安装配件表面风貌上色;人工涂刷上色次数≥2次,含安装后的二次修补,上色后干燥时间(表干)≥3h;涂料用量按涂刷管道 1L/100 米综合考虑。
132	防火涂料		1.根据文物消防设施防火要求,对电气管道及支架等安装配件表面防火处理;人工涂刷上漆次数≥2次,含安装后的二次修补,涂刷后干燥时间(表干)≥3h;涂料用量按涂刷管道 1L/100 米综合考虑。
133	手孔井		1.手孔井规格≥600*600*800mm 或根据使用需求定制; 2.制作要求:采用 C20 素混凝土垫层,砖砌体、沙石水泥 C20 抹面,抹面厚度 20mm;或采用高强度高分子材料成品手孔井。 3.含井盖(不锈钢托盘镶嵌青石板);1)规格≥600*600mm 或与定制手孔井适配;2)采用不锈钢托盘镶嵌青石板,并做风貌匹配。
134	暗埋管网警戒标识桩		1.规格:200*200*1500mm 或根据使用需求定制; 2.警戒标识字样,根据现场埋地管线种类定制; 3.外观样式: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文物环境风貌特点定制。
135	文物保护措施		1.文物消防项目实施,需对文物保护范围内涉及施工作业面的地上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遮盖、包裹、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2.实施部位涉及文物建的柱、柱基、雀替、梁、檀、枋、门窗花等精美结构件的,采用软性厚布料、防震 EPE 多层珍珠棉、加厚防震气泡膜等材料进行包裹,并张贴警示标语; 3.实施部位涉及可移动文物陈展的,在壁柜、通柜的表面外侧用木工板进行隔离遮挡,在独立展柜表面采用木工板预制框架进行封闭,并张贴警示标语。
136	文物消防实施临设及措施		1.根据文物消防项目特点,本项目各类设备材料均需进行现场仓储和二次搬运;部

			<p>分材料需进行二次加工或现场预制,涉及临时用电、用火完成焊接、切割等工序的,均需在文物保护范围或保护对象外的安全区域完成;</p> <p>2. 本文物消防项目实施,应在保护范围或保护对象外,选址设置或搭建临时工作点,用于材料的现场仓储、加工、设备安装转运等,避免因施工总平面布置不合理造成文物环境风貌影响和文物破坏;</p> <p>3. 含临时工作点设置或搭建需消耗的相关设施和材料,含临时用电、用水、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p> <p>4. 临时工作点涉及临时用地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并提供。</p>
137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服务		<p>1. 用于文物建筑内、外,高度$\geq 2.5\text{m}$部位的管线敷设和设备安装,可采用简易脚手架等安全防护设施。</p>
138	定制设备立杆		<p>1. 立杆高度≥ 4.5米、钢材厚度$\geq 2\text{mm}$、杆体直径$\geq 110\text{mm}$或根据现场环境特点调整;4向可拆卸扩展横臂按需选配;</p> <p>2. 含设备安装背箱、避雷设施;背箱尺寸$\geq 600*600*200\text{mm}$或根据现场特点和设备安装需求定制;立杆顶端安装$\geq 8\text{mm}$圆钢避雷针,长度$1000\text{mm}$;</p> <p>3.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外观颜色与文物环境特点风貌匹配;</p> <p>4. 含通用设备立杆地笼;采用$40*4\text{mm}$规格角钢&$\Phi 8$圆钢焊接;地笼尺寸长*宽*深$\geq 500*500*500\text{mm}$;含土方开挖,预埋4支M20圆钢钢筋地笼,C25混凝土浇筑,稳固后回填夯实;</p> <p>5. 含立杆接地极;采取接地措施;采用$40*4\text{mm}$规格角钢;长度$\geq 1000\text{mm}$;专用接地线连接。</p>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热成像球型火灾预警图像探测器、智慧用电安全监测设备。

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符号的参数，为重要评分参数；不带“▲”符号的参数为一般评分参数。

3、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2 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中标注的：**4K 图形处理监视器、机房环境温湿度调控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中标注的：**文物安全防护综合管理图形工作站、文物安全感知预警监管平台布控主机、碳素波纹管 DN50、碳素波纹管 DN100**，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与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3.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二）★项目实施原则

1.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
2.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原则；
3. 系统设施应具有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要求；
4. 系统设施应具有实时性和原始完整性要求；
5. 系统设施应具有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要求；
6. 系统设施应具有经济性、适用性要求。

（三）★项目实施相关标准

为确保文物安全和项目质量，本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招标人和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主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2017

GB 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01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A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注：若国家有出台最新标准，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四）文物保护项目特殊性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发〔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7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物督发〔2021〕4号）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文物保护政策性文件等。

（五）★完整性要求

1. 所有提供的软、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果供应商中标并签署合同，在供货或实施过程中出现软、硬件（含部件、零件、配件、辅助部件、

耗材等)的任何遗漏, 供应商须提供且报价应包含相应费用, 招标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2. 履约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应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验收记录等书面材料移交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后续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六) ★总体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招标人负担。

5. 本项目属于文物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履约验收前应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6. 项目评估, 履约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应按文物行政相关规定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配合。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须对本项目进行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电话响应, 需到场维修的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 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如同一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退货, 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完工后, 负责对招标人(或指定专人)进行使用培训, 时间不少于 3 日, 次数不少于 2 次,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结构、运行原理, 安装、调试过程指导, 系统运行使用, 硬件设备维护和软件的操作与维护等, 让参加培训的人员完全熟悉掌握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及维护。

3.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提供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含座机、手机等)。

4. 运行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如下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保障：

(1)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提供完整的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确保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2) 从事运行保障的工程师应熟练掌握系统设备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具有及时判断和处理故障的能力，并负责制定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和管理流程，保证各项运行维护工作按规范进行。

(3) 如有故障时，供应商应派专人现场排除系统和设备故障，使系统设备恢复正常。

(4) 在质保期内，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至少安排一次对系统的无偿检修、保养和维护。

(5) 每次检测后，中标供应商应出具巡检报告，列出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解决办法，并提请招标人认可。巡检报告应包含相关问题的现象及原因、采取的措施、维修或更换设备清单等，同时应记录完成维修的时间和计划等。

(6)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技术支持，若本项目软、硬件发生严重的故障，在招标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方案。

5. ★其他未列明的售后服务内容，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八) ★保密要求

6. 招标人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均须遵循以下规定：

(1) 供应商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招标人的信息；

(2) 在项目执行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招标人的许可；

(3)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的，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招标人场所；

(4)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或第三方；

(5) 遵守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要求。

7. 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招标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音视频内容、政策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等，

供应商均负有保密义务。

8.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除已公开的信息外，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其他技术要求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会，但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遵纪守法、做好文物保护、注意自身安全，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特点，充分理解和分析项目概况，编制实施方案、培训服务方案与承诺等。

2. 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应根据自身踏勘情况充分结合并综合考虑项目的性质、特点、履约时间、现场自然环境和气候情况，以及实施期间安全等因素。应考虑理解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安全、游览人员安全和作业人员安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文物保护政策法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应具有一定的项目履约能力，项目管理团队方面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实施中应结合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相关工艺方法、保护措施等。

4.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内容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招标人将报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5.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如涉及）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18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履约地点：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叁年，项目经市局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应包括：设备设施及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培训、风险、利润、保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采购内容，若受客观因素变化确需变更才能达到防范要求的，应在确保

变更后预算不突破合同总价的情况下经各参建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双方以变更签证按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14 天内支付相应合同总价的 30%；经市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4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并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的有关政策要求，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由供应商垫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等方式，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货物到场后，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开展到货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安装使用。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或整改完成后，进入 30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 7 日内乙方书面报告甲方申请履约验收。

(4)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30 日后，甲方无故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

(1)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质量技术指标、合同约

定进行履约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该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七) 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招标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

(八)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与履约风险相适应的保险。

2.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

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

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

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应答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8 分；（共 416 项）	3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p>(2)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对应带“▲”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分。(共15项)</p> <p>注：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经CNAS、CMA认证认可的检测(验)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达到合格标准的完整检测(验)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p>			
项目概况分析	<p>项目概况分析，包括：①文物保护范围及文物总体概况分析；②防护对象现场空间及自然环境与气候条件；③项目实施技术条件以及执行中的重难点及薄弱点分析；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响应招标文件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共6分，扣完为止；每一项中有1处错误或不完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分析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项目分析内容描述有歧义，项目分析内容相互矛盾，项目分析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过于简单等)</p>	6.00	主观	其他资料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包括：①文物本体保护及风貌匹配措施、②设备安装及扩展预留技术方案、③消防控制中心实施方案、④项目实施组织措施(含：人员配置、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责等)、⑤货物采购及供应安排、⑥工期计划保障措施、⑦实施过程协调管理(与招标人及项目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协调方案)、⑧质量保证措施、⑨实施安全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方案(含：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流程等)；包含以上10项内容且响应招标文件的得22分，每缺少一项扣2.2分，共22分，扣完为止；每一项中有1处错误或不完善扣1.1分，该项2.2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描述有歧义，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过于简单)</p>	22.00	主观	其他资料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3分，增加1个加3分。最多9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项目业绩。提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佐证材料。</p>	11.00	客观	其他资料

		(政府公文复印件, 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图)2. 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网站公示截图)、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注: 证明材料包括: 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职证明材料(可提供例如: 工资发放流水、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税/费、劳动合同等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缺一不可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机电或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注: 证明材料包括: 身份证、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可提供例如: 工资发放流水、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税/费、劳动合同等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缺一不可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或者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每有一项得0.25分, 本项最多得1分, 没有不得分。注: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须提供相应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查询截图), 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 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2.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_A + (B1 + B2 + \dots + Bn) / N_B + (C1 + C2 + \dots + Cn) / N_C + (D1 + D2 + \dots + Dn) / N_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标的价格 (元)	总价 (下浮%)	交货期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下浮百分之____，即 RMB¥_____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应包括：设备设施及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培训、风险、利润、保修、招标代理服务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采购内容，若受客观因素变化确需变更才能达到防范要求的，应在确保变更后预算不突破合同总

价的情况下经各参建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双方以变更签证按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本项目属于文物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履约验收前应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6.项目评估，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文物行政相关规定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配合。

7.所有提供的软、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乙方在供货或实施过程中出现软、硬件(含部件、零件、配件、辅助部件、耗材等)的任何遗漏，乙方须提供且报价应包含相应费用，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8.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验收记录等书面材料移交招标人，以便甲方后续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四、交货及验收

(一)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18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 履约地点：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叁年，项目经市局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的包装。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保险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与履约风险相适应的保险。

2. 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货物到场后，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开展到货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安装使用。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或整改完成后，进入 30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 7 日内乙方书面报告甲方申请履约验收。

(4)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30 日后，甲方无故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

(4)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质量技术指标、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标准。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该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6)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预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4日内，向乙方相应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四十 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经市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4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 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4、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并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728号）的有关政策要求，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严格按规定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由供应商垫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等方式,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须对本项目进行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电话响应,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同一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 培训要求:乙方在项目完工后,负责对甲方(或指定专人)进行使用培训,时间不少于 3 日,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结构、运行原理,安装、调试过程指导,系统运行使用,硬件设备维护和软件的操作与维护等,让参加培训的人员完全熟悉掌握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及维护。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含座机、手机等)。

4. 运行保障要求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如下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保障:

(1)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提供完整的升级和售后技术服务,确保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2)从事运行保障的工程师应熟练掌握系统设备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具有及时判断和处理故障的能力,并负责制定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和管理流程,保证各项运行维护工作按规范进行。

(3)如有故障时,乙方应派专人现场排除系统和设备故障,使系统设备恢复正常。

(4)在质保期内,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至少安排一次对系统的无偿检修、保养和维护。

(5)每次检测后,乙方应出具巡检报告,列出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解决办法,并提请甲方认可。巡检报告应包含相关问题的现象及原因、采取的措施、维修或更换设备清单等,同时应记录完成维修的时间和计划等。

(6)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支持，若本项目软、硬件发生严重的故障，在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方案。

5. 其他未列明的售后服务内容，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

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保密要求

1. 招标人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均须遵循以下规定：

- (1) 乙方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招标人的信息；
- (2) 在项目执行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招标人的许可；
- (3)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的，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招标人场所；
- (4)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或第三方；
- (5) 遵守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要求。

2.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招标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音视频内容、政策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除已公开的信息外，乙方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平等协商确定，模板为参考文本。

第九章 附件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投标人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